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86期I款。
●产品期限:18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1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45,104,51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9,999,991.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57,645.76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12,342,346.0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3月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7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8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70,110.71	69,234.23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82,110.71	81,234.23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86期I款	30,000	1.50-3.60	-	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2.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向工商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表: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86期I款
产品代码	22ZH186I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PR1级(关于本产品的风险评级及相关描述为工商银行内部资料,仅供投资者参考)
期限	184天
产品起始日	2022年5月18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1月18日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2.10%*N/M,1.50%、2.1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期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期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0%,预期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3.6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3.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部分纳入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4.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184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2,058.92	481,650.55
负债总额	146,474.58	133,493.47
资产净额	254,781.34	347,39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96.06	744.37

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0,000万元,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定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以年度审计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大园路 719 号万豪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6,786,9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2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钭正良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总监黄亚芬,董事会秘书陈蕾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772,857	99.9920	14,100	0.008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772,857	99.9920	14,100	0.008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772,857	99.9920	14,100	0.008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772,857	99.9920	14,100	0.008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772,857	99.9920	14,100	0.008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772,857	99.9920	14,100	0.008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772,857	99.9920	14,100	0.008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23,757	99.9374	14,100	0.062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772,857	99.9920	14,100	0.008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772,857	99.9920	14,100	0.008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743,157	99.9752	14,100	0.0079	29,700	0.0169

12、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743,157	99.9752	14,100	0.0079	29,700	0.016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211,757	99.9131	14,100	0.0869	0	0.0000
7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6,211,757	99.9131	14,100	0.0869	0	0.0000
8	《关于预计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211,757	99.9131	14,100	0.0869	0	0.0000
9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16,211,757	99.9131	14,100	0.0869	0	0.0000
10	《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6,211,757	99.9131	14,100	0.0869	0	0.0000
11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6,182,057	99.7300	14,100	0.0868	29,700	0.1832
1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6,182,057	99.7300	14,100	0.0868	29,700	0.183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8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钭正良、钭江浩已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股份154,249,100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本次会议议案6-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诚、王振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日常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8,000.00	2,062.72
	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93.00	22.1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37.00	12.00
其他	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0.00
合计		8,260.00	2,096.83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689095715U
注册资本	6,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盛军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7幢305室
股权结构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65.57%;钭正良6.07%;钭江浩8.20%;钭粲如16.39%;童盛军3.77%。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泥焚烧发电;销售煤炭(无储存);光伏电站系统的研发和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总资产22,467.84万元,净资产18,507.46万元,营业收入11,827.17万元,净利润4,127.93万元。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3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1437595248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钭正良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7幢
股权结构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80%,钭正良2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销售:机电产品、建材(除砂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18,295.79万元,净资产14,036.04万元,营业收入201.70万元,净利润-6.84万元。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 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674,0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4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达伟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春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史美娇女士、副总经理徐月霞女士、胡志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648,080	99.9819	26,000	0.018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648,080	99.9819	26,000	0.018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648,080	99.9819	26,000	0.018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648,080	99.9819	26,000	0.018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648,080	99.9819	26,000	0.018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648,080	99.9819	26,000	0.018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648,080	99.9819	26,000	0.018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648,080	99.9819	26,000	0.018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648,080	99.9819	26,000	0.018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648,080	99.9819	26,000	0.018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孙为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648,080	99.9819	26,000	0.018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648,080	99.9819	26,000	0.0181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648,080	99.9819	26,000	0.0181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648,080	99.9819	26,000	0.0181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648,080	99.9819	26,000	0.0181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聂伟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648,080	99.9819	26,000	0.018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05,808	99.3551	26,000	0.6449	0	0.0000
6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4,005,808	99.3551	26,000	0.6449	0	0.0000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005,808	99.3551	26,000	0.6449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4,005,808	99.3551	26,000	0.6449	0	0.0000
9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5,808	99.3551	26,000	0.6449	0	0.0000
10	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005,808	99.3551	26,000	0.6449	0	0.0000
11	关于选举孙为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05,808	99.3551	26,000	0.644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2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王晓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2-01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6,203,1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59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过半数推举,由董事徐斌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黄东海先生、陈春丽女士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6,008,797	99.9630	194,400	0.037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6,008,797	99.9630	194,400	0.037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700,197	99.9044	503,000	0.095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6,008,797	99.9630	194,400	0.037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6,008,797	99.9630	194,400	0.037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公司融资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700,197	99.9044	503,000	0.095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6,008,797	99.9630	194,400	0.037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662,213	99.1851	194,400	0.8149	0	0.0000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662,213	99.1851	194,400	0.814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黎中利、闭梢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3	-	2022/5/24	2022/5/24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3	-	2022/5/24	2022/5/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元。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7833031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关联方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孔雀")、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红土")合计持有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股份27,417,5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9%。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11月5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2年5月16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创投及其关联方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东莞红土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5月16日,深创投及上述关联方合计减持股份数量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创投、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东莞红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417,566	6.49%	IPO前取得:27,417,56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创投、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东莞红土	27,417,566	6.49%	深创投对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及东莞红土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合计	27,417,566	6.4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创投、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东莞红土	0	0.00%	2022/2/17~2022/5/16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27,417,566	6.4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股东深创投及关联方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与东莞红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而自主决定的,股东深创投及前述关联方为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以及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以及减持实施进展是股东深创投及其关联方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而自主决定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深创投及其关联方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2-03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4	-	2022/5/25	2022/5/25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8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4,322,7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97,550.2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4	-	2022/5/25	2022/5/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1 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 有关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9元。
(4)其他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11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若投资者对本次现金红利派发事项有疑问,请在工作日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315310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4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元
每股转增股份0.39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3	-	2022/5/24	2022/5/25	2022/5/24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6,424,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9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6,424,400元,转增53,205,51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89,629,916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3	-	2022/5/24	2022/5/25	2022/5/2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乐清利新控股有限公司、股东赵战兵、赵培伊、乐清弘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 年以内(含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0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 年1 月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0元。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0元。
(7)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81,654,558	31,845,278	113,499,8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4,769,842	21,360,238	76,130,080
1、A股	54,769,842	21,360,238	76,130,080
三、股份总数	136,424,400	53,205,516	189,629,91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89,629,916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9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7—62866852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